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要點

113年2月15日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30421 號函辦理。
- (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函辦理。
- (三)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 (二) 提供各類獎項，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三、組織：成立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委員會

- (一) 主任委員：校長
- (二)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一名、畢業班各班家長代表一名。
- (三) 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一名、畢業班各班導師。
- (四) 行政代表：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四處室主任、體育組長。
- (五) 執行秘書：註冊組長

## 四、選拔類別及標準

### (一) 第一類學業市長獎：

1. 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者（採計六個學年綜合成績，採計標準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
2. 依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四條第四項，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二) 第二類傑出市長獎：

1. 學生在體育類（包含溜冰、舞蹈、圍棋等）與非體育類（語文、藝文、科學或創作性競賽等）項目，有績優表現者（有得獎事實，審查標準如後說明），其額度為畢業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本校112學年度畢業班有4班，總計獲獎人數為2人（體育類1名、非體育類1名）。
2. 選拔標準：
  - (1) 以公正、公開的方式，審查本校畢業班第二類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
  - (2) 積分採計以體育類、非體育類兩類獎狀分別計算。學生得同時報名兩個類別，各類別以積分排序，採其排序高者類別為優先。
  - (3)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的競賽才列入評分。民間團體主辦者（諸如協會、總會等）之獎項則不予列入。
  - (4) 以下獎狀不列入計分，參加學生不必送：  
甲、每學期五育成績優良獎狀不列入計分（請參附件各類型獎狀計分參考表）。  
乙、其餘未竟事宜，由審查委員認定之。

## 五、第二類傑出市長獎審查方式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推薦

1. 畢業生、家長自行申請審查。
2. 教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每班提報一至三人為候選人。
3. 本階段自113年4月8日(一)起收件，至113年4月19日(五)止。

### (二) 第二階段複審

1. 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表、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自行影印，須寫上號碼），正本連同影本須按照報名表列順序排好，提交各班導師初審計分後，再由審查委員會複審。

- 報名表件請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三）前送交註冊組。
- 審查委員會將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五）召開複審會議

## 六、第二類傑出市長獎審查給分標準

(一) 依傑出表現採用積分方式計算，得分方式如下表：

傑出事蹟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第四名 入選	第五名	第六名
1. 參加國際體育、藝文、科學、創作競賽得名，並獲頒獎狀或獎盃	35分	33分	32分	31分	30分	29分
2. 參加全國性體育、藝文、科學、創作競賽得名，並獲頒獎狀或獎盃	28分	26分	25分	24分	23分	22分
3. 參加臺北市政府或其他縣市體育、藝文、科學、創作競賽得名，並獲頒獎狀或獎盃	21分	19分	18分	17分	16分	15分
4. 參加臺北市分區體育、藝文、科學、創作競賽得名，並獲頒獎狀或獎盃	14分	12分	11分	10分	9分	8分
5. 參加校內體育、藝文、科學、創作競賽得名，並獲頒獎狀或獎盃	7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二) 獎狀認定以本校、各市（縣）教育局、教育部（關防或文號）所頒發之獎狀予以給分。

(三) 獎狀成績列入積分截止日期為 113 年 5 月 8 日（三），若確定有得獎事實（獎狀尚未領取時），憑公告、公文等證明文件，即可列入計算。

(四) 積分相同時，以單一項目傑出表現者為優先。

七、各類別積分由高至低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依序以全國、教育局、分區、校內得分高者優先），積分第一者則為本學年度榮獲第二類市長獎之學生，若得獎者亦為第一類市長獎得獎者，則名額由該類別下一積分順位者遞補。

八、本計畫經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修訂，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教師兼註冊組長  
趙瑩婷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盧綺

校長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國民小學  
嚴淑珠  
長